

腸病毒、流感、病毒性腸胃炎防疫宣導

一、校園為人口密集機構，病毒極易透過學生的密切交流，傳播至家庭及社區，請學校及幼兒園加強各項疾病防治措施，相關防疫規定及指引等防治資訊如下，請依規定落實防疫與衛教宣導：

- (一) 腸病毒：請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以下稱疾管署)「113 年腸病毒流行疫情應變計畫」、「腸病毒防治工作指引」、「教托育人員腸病毒防治手冊」與各地方政府之腸病毒防治工作計畫，積極整備及強化校內之腸病毒防治機制，並請依「臺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腸病毒通報暨停課要點」(如附件 1)辦理疫情通報、停課處理及相關防疫措施。
- (二) 流感/類流感：流感為急性病毒性呼吸道疾病，常引起發燒、頭痛、肌肉痛、疲倦、流鼻涕、喉嚨痛以及咳嗽等，但通常均在 2-7 天內會康復。臨床上所謂的感冒、喉炎、支氣管炎、病毒性肺炎以及無法區分之急性呼吸道疾患均有可能為感染流感病毒所引起。而估計每年流行時，約有 10% 受感染者有噁心、嘔吐以及腹瀉等腸胃道症狀伴隨呼吸道症狀而來，請依疾管署訂定之「季節性流感防治工作手冊」及「學校/幼兒園/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流感群聚防治指引」(如附件 2)辦理相關防疫措施。
- (三) 病毒性腸胃炎：諾羅病毒感染是引起病毒性腸胃炎的常見原因，好發於冬季、傳染力強，主要是經由糞口傳染，透過曾與病人接觸、食用遭污染的食物或飲料等都可能造成感染，感染後 1-3 天開始出現腸胃炎症狀，主要症狀為水瀉、嘔吐，並可能伴隨頭痛、發燒、腹部痙攣、胃痛、噁心、肌肉酸痛等症狀，不可輕忽。請依據疾管署「學校病毒性腸胃炎防治手冊」(附件 3)辦理相關防疫措施。

二、請確實至「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辦理疫情通報，若有傳染病疑似群聚事件，應立即通知本局及衛生單位，以利採取相關防疫措施：校安通報類別如下：

- (一) 腸病毒：疾病事件-一般傳染病-腸病毒(非併發重症，如出現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
- (二) 流感/類流感：其他事件-其他的問題-其他問題。
- (三) 病毒性腸胃炎：疾病事件-一般傳染病-病毒性腸胃炎(如輪狀病毒、諾羅

病毒及腺病毒，出現腹瀉症狀)。

(四) 水痘：疾病事件-一般傳染病-水痘。

(五) COVID-19/新冠肺炎：疾病事件-法定傳染病-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新冠肺炎)。